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210號

原告 陳怡君

被告 林克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64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803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黃耀明（已與原告成立調解）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黃耀明提供訴外人施養欣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施養欣帳戶）予被告。嗣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31日以臉書暱稱「Dar Dar」佯稱可至博弈網站賺錢獲利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9日14時4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5萬6060元至施養欣帳戶，致受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給付35萬6060元本息之判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因受騙而匯款35萬6060元至施養欣帳戶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7273號移

01 送併辦意旨書為證（附民卷7-11頁）。且黃耀明因與被告共
02 犯上開詐欺取財罪，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48、2096
03 號、112年度金訴字第298、642、904、2659、2660號、112
04 年度易字第321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業經本院調
05 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9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10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
11 他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衡以現今詐欺集團成員
12 分工細膩，分配工作者、撥打電話行騙者、取款者，各司其
13 職，且常為單向聯絡，俾減少為檢警查獲之機會。故詐欺集
14 團成員基於避免遭查獲等考量，分工以達詐騙原告之同一目
15 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

16 (三)惟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7 ，應平均分擔義務；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
18 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
19 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6
2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
21 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
22 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
23 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民法第280條「依法應分擔
24 額」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
25 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則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
26 適用。又依民法第273條規定，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
27 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原告有權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
28 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
29 告請求其所受全部損害，雖屬有據。然原告已與黃耀明以30
30 萬元成立調解，並約定原告對黃耀明之其餘請求拋棄，但不
31 免除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責任（詳下述），可見原告並無免除

01 被告連帶賠償責任或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

02 (四)依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48、2096號、112年度金訴字第29
03 8、642、904、2659、2660號、112年度易字第3212號刑事判
04 決之認定，參與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之成員，除被告外，尚有
05 提供施養欣帳戶之黃耀明，則被告及黃耀明應就原告所受損
06 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及黃耀明就應分
07 擔額另有約定，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其等應平均分擔上開
08 債務，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責任內部分擔額應各為17萬8030元
09 (計算式： $35萬6060元 \div 2 = 17萬8030元$)。而原告於112年5
10 月2日與黃耀明於本院調解成立，內容如下：「一、相對人
11 (即黃耀明)願給付聲請人陳怡君30萬元。給付方法：自11
12 2年6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2萬元，至全部清償完
13 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三、聲請人其餘請求
14 拋棄，但不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應負之責任」。上開調解筆
15 錄既載明原告對黃耀明之其餘請求拋棄，但不免除其餘連帶
16 債務人應負之責任，堪認原告因調解成立而同意拋棄對黃耀
17 明之請求，係免除黃耀明之連帶債務，惟未免除被告之賠償
18 責任，即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因原告與黃耀明達成之調
19 解金額30萬元，高於黃耀明之應分擔額17萬8030元，是原告
20 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餘17萬8030元($35萬6060元 - 17$
21 $萬8030元 = 17萬803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數額
22 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
24 8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5月9日(附民卷17
2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

30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3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1 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
02 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04 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羅智文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林素真